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4933號

債 權 人 塞席爾商集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王振睿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送達代收人 廖偉霖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

債 務 人 JOEL TANTAY BARRAMEDA拉馬迪

居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路0000號

護照號碼：M0000000M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查，債務人最新服務處所為中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，所在地在苗栗縣，此有內政部移民署外人居停留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